

## 中文法規異動通報注意事項

因應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與全國法規資料庫介接傳送作業，全國法規通報系統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中文法規異動通報」作業調整如下：

### 一、法律：

1. 改由工作小組於總統府公報刊登當日完成資料建置作業。
2. 各機關請於公報刊登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進入「法律資料確認」功能區，進行確認作業。
3. 95 年 10 月 1 日起公布之資料，請勿使用「新增」功能區辦理資料通報，以免資料重覆通報。

### 二、命令、法規草案預告：

1. 改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自動於每日下午 5 點進行資料傳送與介接處理作業。
2. 各機關請於公報刊登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進入「公報資料確認」功能區，進行確認作業。
3. 95 年 10 月 1 日起發布之資料，請勿使用「新增」功能區辦理資料通報，以免資料重覆通報。

### 三、第二類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行政規則)：

1. 改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自動於每日下午 5 點進行資料傳送與介接處理作業。
2. 各機關請於公報刊登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進入「公報資料確認」功能區，進行確認作業。
3. 95 年 10 月 1 日起發布之資料，請勿使用「新增」功能區辦理資料通報，以免資料重覆通報。

### 四、第一類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且一體適用於各機關之行政規則)：

1. 維持現行通報作業方式
2. 各機關請由「新增」功能區辦理資料通報，於發布或下達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通報事宜。